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耀玫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3
傳真：03-6565294
電子信箱：1000398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5311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HK05163_1_20103505665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增本縣大貨車及聯結車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
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
聯席會報112年2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
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
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公告)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